|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21)(Add.1)-C** |
|  | **2019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9.1(9.1.1)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 (9.1.1)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背景

议项9.1，问题9.1.1的植根于WARC-92新增了第**5.388**款。该脚注确定了某些频率用于卫星（卫星移动业务 – MSS）和地面（移动业务 – MS）部分，现在称之为国际移动通信（IMT）。脚注中的频率范围是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在这些更广的频率范围内，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被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FS、MS和MSS。如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所指出的那样，IMT的卫星和地面部分均已部署于，或正在考虑进一步部署于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进一步指出，除非使用适当的保护带或其他缓解技术，以确保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的共存和兼容，否则在同一频率和同一地理区域内实施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是不可行的。最后，决议请ITU-R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确保一个国家的MS和另一个国家的MSS之间的共存和兼容。

这个问题仅为了确定和研究技术和操作措施。它不包括任何规则研究，仅限于寻求可用于获得ITU-R建议书中规定的IMT地面和卫星部分之间共存和兼容的技术和操作措施。只有ITU-R建议书或报告中指定的此类系统的结果才应包含在ITU-R就此问题进行的研究的结论中，并作为WRC-19决定的基础。

ITU-R 5D工作组负责与保护IMT地面部分有关的研究，同时考虑ITU-R 4C工作组提供的卫星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同样，ITU-R 4C工作组负责有关保护IMT卫星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ITU-R 5D工作组提供的地面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根据这些研究编写一份ITU-R报告或建议书。这两个工作组起草了CPM案文，汇总了目前ITU-R研究的现状。ITU-R之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同一地理区域内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的共存和兼容。WRC-19议项9.1，问题9.1.1侧重于研究在相邻国家之间的相邻地理区域部署这两个部分时可能需要实施的技术或操作措施，以避免有害干扰。

ITU-R根据议项9.1.1对相邻国家的相邻地理区域进行了若干兼容性研究。兼容性研究显示了广泛的结果，这些结果取决于假定的不同部署方案和IMT卫星和地面部分的传播特性以及卫星和地面IMT系统的特性。作为这些研究的一部分，还确定并研究了IMT卫星和地面部分的若干技术和操作措施。这些技术和操作措施的研究结果表明，根据所涉及的两个系统的实际部署特点，可以通过应用其中一些技术和操作措施来实现相邻国家的地面和卫星IMT部分的兼容性。根据现有的ITU-R《无线电规则》的部分内容，在目前的双边协调过程中，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系统特性灵活采用各种措施。应保持这种灵活性，因为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修改（这将超出本问题的职责范围）都将限制这种灵活性。

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与一些国家现有的商业移动频段有部分重叠，其频率范围为1 850-1 920 MHz/1 930-2 000 MHz，1 710-1 780 MHz/2 110-2 180 MHz和2 000-2 020 MHz/2 180-2 200 MHz（见[ITU-R M.1036建议书](https://www.itu.int/rec/R-REC-M.1036-5-201510-I/en)），其中存在有或预计将部署地面IMT系统。2 000-2 020 MHz/2 180-2 200 MHz频段也获准在某些国家用于MSS。CITEL PCC.II在2015年2月进行了一项调查，题为“请求获得有关当前和规划使用OAS/CITEL主管部门对地面和卫星业务的1 980-2 025 MHz和2 160-2 200 MHz频段的信息”（见[CCP.II-RADIO/doc. 3857/15 rev.1](https://www.citel.oas.org/en/SiteAssets/PCCII/Final-Reports/P2!R-3857r1_i.pdf)的第PCC.II/DEC. 173 (XXV-15)号决定）[[1]](#footnote-1)，这可能与本问题的研究有关。

此外，CITEL就1 710-1 780 MHz/2 110-2 180 MHz频段用于宽带移动业务的频率安排提出了建议，建议规划使用此频谱的CITEL主管部门可采用通过增加额外的连续带宽，在一些国家在1 710-1 770 MHz/2 110-2 170 MHz或1 710-1 755 MHz/2 110-2 155 MHz扩展现有的频段。（见[CCP.II-RADIO/doc.3597 /14 rev.1](https://www.citel.oas.org/en/SiteAssets/PCCII/Final-Reports/P2!R-3597r1_i.pdf)第PCC.II/REC. 43 (XXIII-14)号决定）。

ITU-R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表明，尽管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在相邻国家的兼容性可能需要某些技术和操作措施，但这些措施各不相同，可能并不普遍适用于所有可能的跨境情况。已经确定了若干技术和操作措施。在双边协调过程中，主管部门目前可以灵活地根据实际系统特征和机密信息采取各种此类措施，且应保留这种灵活性。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将限制各个国家目前部署的灵活性。

NOC IAP/11A21A1/1

**条款**

**理由：** 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将限制各个国家部署的灵活性，因此没有必要修改《无线电规则》。

NOC IAP/11A21A1/2

附录

**理由：** 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将限制各个国家部署的灵活性，因此没有必要修改《无线电规则》。

MOD IAP/11A21A1/3

第212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  
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ITU-R第56号决议确定了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命名；

*b)* ITU-R建议WRC-97将约230 MHz的频率用于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

*c)* ITU-R的研究预测可能需要增加频谱，支持IMT的未来业务发展、满足未来用户需求和网络部署要求；

*d)* ITU-R认识到空间技术是IMT-2000的一个组成部分；

*e)* 在第**5.388**款中，WARC-92确定了满足某些移动业务（现称为IMT）要求的频段，

注意到

*a)* IMT的地面部分已经被部署于或正在考虑被部署于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

*b)* IMT的卫星部分已部署于或正在考虑部署于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

*c)* 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的IMT卫星部分与第**5.388**款确定的频段内的IMT地面部分的同时提供可改进IMT的整体实施情况并增加其吸引力；

*d)* ITU-R的研究有一些技术和操作措施可以实施，以便在相邻地理位置的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部署IMT的卫星和地面部分之间可以共存和兼容，

做出决议

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

*a)* 应为系统的发展安排必要的可用频率；

*b)* 在实施IMT后应使用这些频率；

*c)* 应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所确定的相关国际技术特性；

*d)*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采取注意到d）中所述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便在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频段内实现IMT地面部分与IMT卫星部分的共存和兼容，

鼓励各主管部门

在实施IMT时，适当考虑安排好目前在这些频段运行的其他业务，

请ITU-R

继续就促进IMT在世界范围内的使用和漫游提供指导，并保证IMT也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要。

**理由：** WRC-19将完成针对此问题作出的研究，并将记录技术和操作措施，以促进不同国家IMT的地面和卫星部分之间的兼容性。

\_\_\_\_\_\_\_\_\_\_\_\_\_\_

1. 到目前为止收到的不同主管部门的答复可在[CCP.II-RADIO/doc. 3988/15 rev.1](https://www.citel.oas.org/es/collaborative/pccii/26_CAN_15/Paginas/default.aspx)中找到（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巴拿马和尼加拉瓜），以及[CCP.II-RADIO/doc. 4054/16](https://www.citel.oas.org/es/collaborative/pccii/27_COL_16/Paginas/default.aspx)（哥伦比亚）。 [↑](#footnote-ref-1)